

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 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贵州省化学化工领域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省建设，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设立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化学化工科技奖），鼓励和表彰在化学化工领域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二条 本章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并接受职能部门的监管和指导。

第三条 化学化工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秉承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公益为本、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按照本章程公正、公平、公开地进行，不受任何非政府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设立化学化工科技奖提名工作组，负责该奖评审的组织和日常工作。工作组设在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办公室，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化学化工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该奖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化学化工科技奖是授予组织及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励设置与授奖条件

第六条 化学化工科技奖授予在化学化工领域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普工作等方面为我省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

第七条 化学化工科技奖包括基础研究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知识普及奖（简称科普奖）和青年科技奖五类。

（一）基础研究类：授予在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等基础研究中，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集体和个人；在中试、工业试验等应用基础研究阶段，对新工艺、新技术集成、新产品、新方法、新材料、新设备、新软件等方面做出重要科技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其成果已经通过具有评价资质机构的科技评价，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的。
2. 在学术上有新见解，并得到学术界公认的。
3. 对科学技术发展和实际应用具有重要价值的。
4. 经试验验证，具有工业化应用价值和前景的。

（二）技术发明类：授予在化学化工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方法和物质等重要技术发明的集体和个人。其技术发明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的。
2.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3. 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其内容应涵盖主体技术与关键技术有密切的关联度。

4. 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三）科技进步类：授予在化学化工领域科技成果开发、转化的工业化过程中，完成技术开发、重大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其成果已经通过具有评价资质机构的科技评价，奖励范围包括：

1. 技术开发，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要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的开发与集成创新及其应用推广的项目。

2.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自有或引进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等活动，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的项目。

3. 工程建设，是指在行业产业升级改造或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研制中，在施工、设计、勘探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对推动本领域科技发展有重要意义，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科普类：授予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和科普融合创作与传播等各类科普工作和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科普产品或服务应主题鲜明，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创新性、趣味性和普适性。

2. 经实施产生较好的科普社会效益。

（五）青年科技类：授予政治过硬、技术创新业绩突出、事迹感人，并奋战在科研一线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或团队。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政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 技术创新业绩突出。坚持奋战在科研一线，在前沿领域、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发明、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等领域作出重要贡献。

3. 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第八条 化学化工科技奖的授奖等级(科普奖、青年奖不设等级)，根据候选人或候选单位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在科技进步奖中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增设特等奖。评定标准如下：

（一）基础研究类：

一等奖：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正面引用，对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或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建设有重大影响。

二等奖：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所公认和正面引用，对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或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建设有较大影响。

三等奖：在科学上取得一定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学术界公认和正面引用，对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或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建设有一定影响。

（二）技术发明类：

一等奖：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有重要创新，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产生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

二等奖：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

三等奖：属国内首创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有一定创新，技术经济指标接近省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

（三）科技进步类：

1. 技术开发项目

特等奖：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其成果已经通过具有评价资质机构的科技评价，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产品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了特别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有重大作用。

一等奖：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其成果已经通过具有评价资质机构的科技评价，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有重大作用。

二等奖：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同类技术或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有较大作用。

三等奖：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和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取得了一定

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有一定作用。

2. 科学技术成果转化

特等奖：转化的科学技术成果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其成果已经通过具有评价资质机构的科技评价，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了特别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或对本行业科学技术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

一等奖：转化的科学技术成果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其成果已经通过具有评价资质机构的科技评价，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或对本行业科学技术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

二等奖：转化的科学技术成果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或对本行业科学技术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

三等奖：转化的科学技术成果技术上有一定创新和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

生态效益，或对本行业科学技术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

3. 重大工程项目

特等奖：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其成果已经通过具有评价资质机构的科技评价，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特别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本行业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

一等奖：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其成果已经通过具有评价资质机构的科技评价，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项目的领先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本行业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

二等奖：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同类项目的领先水平，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本行业的科学技术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

三等奖：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本行业的科学技术

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

第九条 奖励及授奖设置

(一)化学化工科技奖设立的特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1人，单位不超过9个；一等奖的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单位不超过7个；二等奖的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单位不超过5个；三等奖的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单位不超过3个；科普奖、化学化工青年科技奖分别设单项奖，各奖人数不超过20人，各奖团队不超过6个。

(二)每年授奖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80%，达不到评定等级标准的奖项可空缺，其中：

1. 特等奖授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5%，一等奖授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0%（无特等奖的，一等奖比例不超过25%），二等奖授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5%，三等奖授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40%。

2. 经评审委员会审议表决，须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到会评审委员会委员同意，可适当增加各等级授奖项目数量，但授奖项目总数最多不能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85%。

(三)化学化工科技奖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采取精神奖励的方式向获奖者颁发证书。评选结果可作为向中国化学会、中国化工学会、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提名推荐行业、政府奖励的候选依据。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不得提名推荐（申报）、受理化学化工科技奖：

(一)在知识产权以及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且尚未解决的项目。

(二)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而项目实施企业尚未取得许可证或许可证失效的项目。

(三)近2年内受到安全或环保相关政府部门处罚，且未完成整改的项目。

(四)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保密事项及企业商业秘密的项目。

(五)凡已获得或正在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及其他行业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

第三章 推荐渠道及程序

第十一条 化学化工科技奖实行推荐候选方式，分为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类渠道。

第十二条 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and 专家包括：

(一)单位推荐：

1. 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各分支机构。
2. 贵州省各市州化学化工学会。
3. 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单位会员。
4. 全省科研设计院所、高校相关院（系）、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企业。

(二)专家推荐：

1. 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入库专家（正高级技术职称）2人共同提名。

2. 相关专业领域的行业专家（正高级技术职称）2人共同提名。

第十三条 专家实行限额推荐，每位专家每类奖项推荐不超过1项。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人在推荐候选项目前，应当征得该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和候选人的同意，填写统一格式的《化工科技奖提名书》，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评价材料等附件。提名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申请人及推荐单位/人对推荐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需参与评审答辩或异议处理等事宜。

第十五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申请/推荐参加不同奖励类别的评审。

第四章 奖项评审和授予

第十六条 化学化工科技奖评审工作流程为：

（一）形式审查：化学化工科技奖提名工作组负责申报项目的受理工作，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不予提交评审。

（二）初评：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入初评（网评）。评审委员会专家依据评选标准，结合推荐材料，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项目材料单独进行初评。评审管理工作组汇总专家

初评意见并根据初评得分排名由高到低，按各个奖项授奖金额的120%，提交候选项目给评审委员会。

(三)终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会议评审，以评审委员会专家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评审结果。根据需要可以请完成单位进行现场答辩。评审会议须全体专家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获得不少于专家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同意的票数方为通过。奖励等级根据现场得票数量排序情况确定。

(四)公示及授奖：通过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网站对终审拟授奖结果进行公示（1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拟授奖，结果提交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予以授奖。

第十七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推荐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或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与被推荐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或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委员、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五章 异议处理、撤销及罚则

第十九条 化学化工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项目、获奖单位、获奖人持有异议的，均须在公示期内向评审管理工作组提出书面异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异议处理未果的项目，不予授奖。

第二十二条 对剽窃、假冒、侵占他人发明或科技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本奖项的，尚未授奖的，取消其当年获奖的资格；已经授奖的，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并公开通报。取消其三年内申报本奖项的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化学化工科技奖的工作经费为自筹和向社会募集。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第八届三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实施。本次修订经第八届六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

2025年5月16日